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9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住所由“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变更为“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北二三路1号”，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新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498648W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伍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北二三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装卸搬运；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132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四次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四次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三次公开拍卖进展暨第四次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票及孳息(分为2个资产包，2,000万股股票及孳息2个包)于2025年12月22日14时至2025年12月23日14时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权利限制情况为已冻结、无质押。

二、第四次公开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宝塔石化转来的《关于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公开拍卖结果的告知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第四次公开拍卖股票的竞拍结果如下：

序号	买受人	竞得股数(股)	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竞得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0	1.76	包1
2	北京云福宝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6,000,000	1.76	包2
合计		40,000,000	196,000,000	3.52	—

注：上表中竞得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买受人尚未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尚未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三、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98,415,924	34.99%	200,000,000	50.20%	17.56%

注：1.宝塔石化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25年9月10日10时至2025年9月11日10时止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成交1个资产包(共计20,000,000股)，拍卖款项已支付，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112)。

2.宝塔石化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11日14时至2025年12月12日14时止第三次公开拍卖，拍卖成交11个资产包(共计140,000,000股)，拍卖款项已全部支付，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第三次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三次公开拍卖进展暨第四次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2025-130)。

3.宝塔石化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22日14时至2025年12月23日14时止第四次公开拍卖，拍卖成交2个资产包(共计40,000,000股)，买受人尚未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四、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宝塔石化上述累计公开拍卖的200,000,000股股份若全部完成过户后，宝塔石化所持公司股份由398,415,924股减少至198,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4.99%减少至17.4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云福宝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398,415,924股，其中，司法冻结398,415,92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质押94,194,34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64%。宝塔石化已放弃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2020年12月至2026年12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21年至今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3%，是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本次买受人通过公开拍卖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第一次公开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共计2,000万股)，拍卖款项已支付，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第三次公开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共计14,000万股)，拍卖款项已全部支付，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第四次公开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共计4,000万股)，后续尚涉及买受人支付余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

5.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开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宝塔石化《关于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公开拍卖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邹晓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邹晓丽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邹晓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晓丽	董事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1月14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邹晓丽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邹晓丽女士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晓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邹晓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十四五”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25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金田华睿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6,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为深化落实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探索，推进公司“十五五”战略期的产品升级，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金信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嘉兴金田华睿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基金主要投资于以新材料行业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投资募资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田股份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

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名称：嘉兴金田华睿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四)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五)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2楼202室

(六)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桐乡市金信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00	7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合计		30,000	100%

(九)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十) 备案编码：SBLC92

三、风险提示

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针对主要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尽最大可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英文名/拉丁名	：Ome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547652渝
通知书编号	：2025R099065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40mg(按C17H19N3O3S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550202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06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1月11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适应症：①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②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③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④作为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是上消化道出血经典用药，临床必需；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获多项指南共识推荐；是唯一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质子泵抑制剂，应用范围广。

奥美拉唑通过抑制胃酸的分泌，可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等不适用口服疗法者，获《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中国胃食管反流病专家共识意见》《美国ACG临床指南——胃食管反流病的诊断和管理》等推荐。近年来，我国消化性溃疡的发病率虽有所下降，但目前仍是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之一。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不仅能非竞争性抑制促胃液素、组胺、胆碱及食物、迷走神经刺激等引起的胃酸分泌，而且能抑制不受胆碱或H2受体阻断剂影响的部分基础胃酸分泌，对H2受体拮抗剂不能抑制的由二丁基环腺苷酸(DCAMP)刺激引起的胃酸分泌也有强而持久的抑制作用。此外，本品对胃蛋白酶分泌也有抑制作用。根据药智网数据，2024年中国医院市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售额近10亿元。该产品在国内外已广泛应用，人们对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已有充分认识，为广大医务工作者所接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4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8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	债券简称	25赣锋锂业SCP001(科创债/并购)
债券代码	012583126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5年12月23日	总付日	2026年6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发行利率(%)	2.33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一年内归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期超短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4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王晓申	否	1,400,000	0.99%	0.07%	否	否	2025年12月22日	办理质押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晓申	否	1,160,000	0.82%	0.06%	2023年3月30日	2025年12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0.19%	0.01%	2023年8月16日		
		800,000	0.57%	0.04%	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晓申	141,460,966	6.75%	65,490,000	64,660,000	45.71%	3.08%	0	0	0	0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特种气体业务在商业航天领域的配套与融合，夯实航天特气的先发优势，2023年10月3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同意投资约49,300万元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日、2024年8月31日、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公告》《关于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告》《关于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告(二)》。

2025年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特别是关键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工作，并为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多次火箭发射任务提供特燃特气保障，液氢、液氧、液氮、氦气等特燃特气产品品质顺利通过发射验证，体现了专业的技术能力及全面的综合保障与服务能力；近期，随着高纯液态甲烷生产装置安装完成并通过单机调试，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另一方面，为匹配火箭发射端、星箭产业园区(卫星超级工厂)的特燃特气快速增长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本项目(二期)扩能计划。

二、本项目(一期)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液氢、液氧、液氮、氦气、高纯液态甲烷等特燃特气产品相关装置的工程进展、产品主要用途、应用情况及验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装置	工程进展	产品主要用途	应用情况	验证情况
1	液氢	甲醇制氢及氢液化装置	安装调试已完成，试生产中(已投料)	氢氧火箭发动机推进剂(燃料)	(1)2025年3月12日，应用于长征八号遥六运载火箭发射(G60星链第五批组网卫星)； (2)2025年7月30日，应用于长征八号甲运载火箭发射(GW星座卫星互联网低轨06组卫星)； (3)2025年8月4日，应用于长征十二号运载火箭发射(GW星座卫星互联网低轨07组卫星)； (4)2025年8月26日，应用于长征八号甲运载火箭发射(GW星座卫星互联网低轨10组卫星)； (5)2025年10月16日，应用于长征八号甲运载火箭发射(GW星座卫星互联网低轨12组卫星)； (6)2025年11月10日，应用于长征十二号运载火箭发射(GW星座卫星互联网低轨13组卫星)； (7)2025年12月6日，应用于长征八号甲运载火箭发射(GW星座卫星互联网低轨14组卫星)； (8)2025年12月12日，应用于长征十二号运载火箭发射(GW星座卫星互联网低轨16组卫星)。	产品品质顺利通过发射验证
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进剂(氧化剂)		
3	液氮	空分装置(液氮)		发射场安全置换与吹扫、低温冷却		
4	氦气	氦气存储及气化装置		火箭推进剂增压输送、火箭发动机精密检漏、氢氧火箭发动机贮箱气体置换		
5	高纯液态甲烷	液态甲烷纯化(低温精馏)及存储装置	安装完成，通过单机调试	液氧甲烷火箭发动机推进剂(燃料)	作为推进剂(燃料)，将应用于未来主流的液氧甲烷火箭发射。	待验证，预计可满足发射要求

三、本项目(二期)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新增工位(三号、四号工位)和中长期航天发射规划，并匹配后续常态化、高密度发射的潜在需求，同时满足海南文昌星箭产业园(卫星超级工厂)的新增需求，公司积极实施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扩能计划(本项目二期)。公司已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文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二期)产业投资协议书》，预计总投资约30,000万元。根据相关需求情况，扩能计划拟包括液氮、液氧、绿氢、氦气、氪气、氙气、轻烃、航天煤油等相关特燃特气生产及储运装置，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特燃特气配套供应能力，以满足快速增长的潜在市场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项目(二期)所涉及的项目用地规划与选址工作，其他相关工作同步筹备中。

四、公司商业航天领域相关合作推进情况

公司特种气体业务的战略定位为航空航天特气，并锚定商业航天特燃特气需求领域。除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外，公司积极拓展山东海阳东方航天港、甘肃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等其他商业航天发射基地的特燃特气合作项目，并全部进入实施阶段。

截至目前，公司多次与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研究院)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在液态甲烷、液氧、液氮、氦气、氮气等产品方面达成合作，服务实施地为山东海阳东方航天港；公司多次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商业火箭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在液氧、液氮、液态甲烷、氦气等产品方面达成合作，服务实施地为甘肃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公司与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在液氮、氦气等产品方面达成年度供应保障合作，服务实施地为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公司与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在液氧、液氮等产品方面达成多次合作，服务实施地为山东海阳东方航天港；公司已中标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院)三年期氦气、氮气等产品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未来十年，我国商业低轨卫星组网任务艰巨，随着火箭可回收技术的突破与提高及高密度发射的实现，相关特燃特气需求潜力巨大。公司将继续聚焦商业航天特燃特气需求领域，着力打造九丰“航天特气”专业品牌，持续提升关键技术与专业能力、综合保障能力，为我国商业航天发展贡献九丰动力。

五、风险因素分析

1、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火箭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二期扩能计划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二期扩能的最终实施方案需综合考虑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中长期火箭发射数量与频次，以及星箭产业园区(卫星超级工厂)的特气需求，最终投资金额及扩能具体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35.6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下属的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签署完毕。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艾华新动力通知，其已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于2025年12月2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 名称：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3.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4. 法定代表人：张健
5.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艾华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艾华控股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2035.60万元，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第一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艾华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

2. 第二期：自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艾华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艾华控股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华新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公司调整了章程中个别条款的措辞(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